

证券代码：874298 证券简称：嘉洋科技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修订将“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

2、《公司章程》中部分修订系非实质性修订，如条款编号、标点的调整等，因不涉及权利义务变动，不作一一对比。其他主要修订条款对照情况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b>第一条</b>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b>第一条</b>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b>第八条</b>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b>第八条</b> 公司董事长为 <b>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b> ，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 <b>董事</b> 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b>第十三条</b>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b>第十三条</b>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b>财务负责人</b> 。
<b>第十五条</b>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软件开发；安全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	<b>第十五条</b>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软件开发；安全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

<p>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上述经营范围应依法登记于北京市延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之中,具体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审定的登记事项为准。</p>	<p>展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上述经营范围应依法登记于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之中,具体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审定的登记事项为准。</p>
<p><b>第十六条</b>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公开转让或发行股份的,公司应按照法律规定及主管机构的规则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p>	<p><b>第十六条</b>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公开转让或发行股份的,公司应按照法律规定及主管机构的规则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p>
<p><b>第十七条</b>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b>第十七条</b>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b>第十八条</b>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b>第十八条</b>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公司股东名册中记载的股东及其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代其他人持有</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借款等方式,为他人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或公司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p>

<p>的情形。</p>	<p>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基于维护公司利益或公司利益有利原则，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p> <p>公司股东名册中记载的股东及其所持有的股份不得存在代其他人持有的情形。</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经依法核准后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或由股东会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情形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应当</p>

	<b>在六个月内依法转让或者注销。</b>
<b>第三十一条</b>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前，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应当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交易规则。	<b>第三十一条</b> 公司股票采取公开方式转让的，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公司股份采取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的，股东应当自股份协议转让后及时告知公司，并在登记存管机构登记过户。
<b>第三十二条</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b>第三十二条</b> 公司 <b>不得</b> 接受本公司的 <b>股份</b> 作为 <b>质权</b> 的标的。
<b>第三十四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及限制，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章程相关约定外，还需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	<b>第三十五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的转让及限制，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章程相关 <b>规定</b> 外，还需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 <b>规则</b> 。
<b>第三十七条</b> 公司非公开增发股票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增发对	<b>第三十七条</b> 公司以 <b>非公开方式</b> 发行股票的，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b>发</b>

<p>象范围是否包含公司原股东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增发对象范围包含原股东的，原股东与其他非股东投资人依照同等标准认购增发股份。</p>	<p>行对象范围是否包含公司原股东由公司<b>股东会</b>决议确定，<b>发行</b>对象范围包含原股东的，原股东与其他非股东投资人依照同等标准认购<b>发行</b>股份。</p>
<p><b>第三十八条</b> 公司发起人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或股东以外的自然人或机构转让记名股票，股东向股东以外的自然人或机构转让公司股份的，不需取得其他公司股东同意。其他持有记名股票的股东不享有公司股份转让的优先受让权。</p>	<p><b>第三十八条</b> 公司发起人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或股东以外的自然人或机构转让<b>其所持公司股份</b>，股东向股东以外的自然人或机构转让公司股份的，不需取得其他公司股东同意。其他持有<b>公司股份</b>的股东不享有公司股份转让的优先受让权。</p>
<p><b>第四十条</b>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b>第四十条</b>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b>类别</b>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b>类别</b>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如下：</p> <p>（一）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二）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包括可以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依法依章程规定提出议案等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权利，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如下：</p> <p>（一）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b>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但须以书面方式向公司提出请求，说明目的。</b></p> <p>（二）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包</p>

<p>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p> <p>（三）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p> <p>（四）公司股东享有表决权，公司股东均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资本市场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等重大事宜决策，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p> <p>（五）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括可以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依法依章程规定提出议案等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权利，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p> <p>（三）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p> <p>（四）公司股东享有表决权，公司股东均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资本市场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等重大事宜决策，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b>股东会</b>，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p> <p>（五）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	---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股东行使前款相关股东权利时，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不得侵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p>
<p><b>第四十三条</b> 股东行使知情权要求查阅公司相关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证明文件，并以书面形式说明查询理由及目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核实股东身份并予以回复是否提供，提供查阅资料的应当确定查阅时间，拒绝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p>	<p><b>第四十三条</b> 股东行使知情权要求查阅公司相关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b>类别</b>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证明文件，并以书面形式说明查询理由及目的。<b>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b>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核实股东身份并予以回复是否提供，提供查阅资料的应当确定查阅时间，拒绝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p> <p>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p> <p>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本条前三款的规定。</p>

<p><b>第四十五条</b>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b>第四十五条</b>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b>第四十六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四十七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监事</b>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b>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b>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四十七条</b>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四十八条</b>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b>前条</b>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四十八条</b>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第四十六条</p>	<p><b>第四十九条</b>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第四十六条</p>

<p>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章程第四十六条、四十七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本章程第四十六条、四十七条以及本条第一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五十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六）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p>	<p><b>第五十一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p>

<p>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七）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五）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p>（六）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七）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b>第五十一条</b> 公司股东之间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或达成一致行动人意向的，应向公司及时通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与其达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下的股东以及前述股东之关联方通过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非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决议通过，不得以下列方式将</p>	<p><b>第五十二条</b> 公司股东之间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或达成一致行动人意向的，应向公司及时通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与其达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下的股东以及前述股东之关联方通过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一致行动人，不得以下列任何</p>

<p>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使用：</p> <p>（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或其关联方使用；</p> <p>（二）以公司资金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p> <p>（三）以公司资产为大股东或其关联方债务提供担保；</p> <p>（四）为大股东或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五）代大股东或其关联方偿还债务。</p> <p>公司非控股股东在与公司发生与其利益相关的交易时，公司决策机构应参照本条标准审议相关事项，防止该类交易对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害。</p>	<p>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一）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一致行动人</b>使用；</p> <p>（二）以公司资金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一致行动人</b>提供委托贷款；</p> <p>（三）为<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一致行动人</b>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p> <p>（四）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一直行动人</b>使用资金或向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五）代<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一致行动人</b>偿还债务；</p> <p>（六）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一致行动人</b>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p> <p>公司非控股股东在与公司发生与其利益相关的交易时，公司决策机构应参照本条标准审议相关事项，防止该类交易对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害。</p>
<p><b>第五十六条</b>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p>	<p><b>第五十七条</b>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p>

<p>责审议批准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p>	<p>责审议批准公司与<b>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b>之间的交易行为。公司与<b>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b>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p>
<p><b>第五十八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进行审议；</p> <p>（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或单笔交易涉及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交易事项；</p> <p>（十）审议批准第五十九条规定的</p>	<p><b>第五十九条</b>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七）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六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进行审议；</p> <p>（八）<b>公司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b></p> <p>（九）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或单笔交易涉及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p>

<p>担保事项；</p> <p>(十一)对发行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债券方案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三)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四)修改本章程；</p> <p>(十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本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外，股东大会可就其职权内审议事项授权董事会进行审议，但该等授权需为明确的特别授权并经股东大会决议后实施授权。</p>	<p>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交易事项；</p> <p>(十)公司<b>提供财务资助，连续 12 个月达到本款第（九）项标准，或连续 12 个月内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最高余额达到本款第（九）项标准的；</b></p> <p>(十一)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十二)<b>对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作出决议；</b></p> <p>(十三)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五)修改本章程；</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本章程规定必须由<b>股东会</b>审议的事项外，<b>股东会</b>可就其职权内审议事项授权董事会进行审议，但该等授权需为明确的特别授权并经<b>股东会</b>决议后实施授权。</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p>
<p><b>第五十九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p>	<p><b>第六十条</b>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p>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对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二）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 12 个月连续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的担保；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股东大会决议的担保。

前款各项中所指“超过”均不含本数；本条前款所指审计净资产或总资产额均为合并报表（即包含表内子公司）的审计值，但不包含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表内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审议本次担保前 12 个月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含违规担保金额）。

**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对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二）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 12 个月连续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股东会**决议的担保。

前款各项中所指“超过”均不含本数；本条前款所指审计净资产或总资产额均为合并报表（即包含表内子公司）的审计值，但不包含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表内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审议本次担保前 12 个月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含违规担保金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

	豁免适用第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p><b>第六十条</b> 公司不得为以下情形的对象提供担保：</p> <p>（一）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二）以融资为目的（包括增信、发行证券或基金份额等）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三）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对象提供担保；</p> <p>（四）可能造成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p>	<p><b>第六十一条</b> 公司不得为以下情形的对象提供担保：</p> <p>（一）为明显不具备债务清偿能力或债务余额超越其净资产数额的个人或单位；</p> <p>（二）以融资为目的（包括增信、发行证券或基金份额等）为投资方的债务提供的担保，但符合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除外；</p> <p>（三）可能造成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p>
<p><b>第六十三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它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公司采用网络或其他参加股东大会方式的，股东身份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系统确认为准。</p>	<p><b>第六十四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以及表决可以采取现场方式或电子通讯方式等便于股东、董事、监事便于参加的方式。股东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会议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它地点，并设置会场。股东会会议召开及表决以电子通讯方式进行的，公司董事会应明确告知股东参会方式及参会方法，股东通过电子通讯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会议。</p>
<p><b>第六十八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备案。</p>	<p><b>第六十九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b>股东会</b>通知及<b>股东会</b>决议公告时，<b>将会议召集、召开、表决情况以及会议记录等材料提交公司董事会及信息披露负责人</b>，以便其及时履行<b>信息披露义务</b>。</p>
<p><b>第七十一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七十二条</b> 公司召开<b>股东会</b>，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b>股东会</b>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b>股东会</b>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b>股东会</b>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b>股东会</b>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七十五条</b>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但当公司股东超过 200 人，且需依法依规进行单独计票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机制。</p>	<p><b>第七十六条</b> <b>股东会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的</b>，应当设置会场；<b>股东会会议以电子通讯方式召开的</b>，应当在<b>召开前完成电子通讯设备调试及参会股东的接入</b>。但当公司股东超过 200</p>

	人，且需依法依规进行单独计票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机制。
<p><b>第七十八条</b> 因客观因素或政策限制人员聚集等原因而导致无法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公司应当提供其他通讯方式实现股东大会会议召开。非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中明确通讯网址、接入方式及投票机制。</p> <p>公司持有记名股票的股东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提供统一的网络参会机制和网络投票机制，股东接入会议系统及投票系统视为股东亲自参会。</p>	<p><b>第七十九条</b> 公司持有股票的股东超过 200 人的，公司股东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审议应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统一的网络参会机制和网络投票机制，股东接入会议系统及投票系统视为股东亲自参会。</p>
<p><b>第八十七条</b> 本章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至（十二）项所列事项以及以下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形式通过：</p> <p>（一）董事会申请审议的其他事项；</p> <p>（二）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b>第八十八条</b> 本章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至（八）项和第（九）项、第（十）项、第（十六）项中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或需由股东会特别表决的事项以及以下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形式通过：</p> <p>（一）董事会申请审议的其他事项；</p> <p>（二）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b>第八十八条</b> 本章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三）至（十六）项所列事项以及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九）项情形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p>	<p><b>第八十九条</b> 本章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一）至（十五）项所列事项以及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九）项、第（十）项情形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以及第（十六）项中相关规定要求由</p>

	<p>股东会特别表决的，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p>
<p><b>第八十九条</b>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普通股股份有一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第九十条</b> 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普通股股份有一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p> <p>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b>第九十七条</b> 本章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表决等事项未予规定的应依照《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规定内容执行。</p>	<p><b>第九十八条</b> 本章关于股东会议事、表决等事项未予规定的应依照《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中规定内容执行。</p>
<p><b>第九十八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p>	<p><b>第九十九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p>

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

	解除其职务。
<p><b>第九十九条</b> 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b>第一百条</b> 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但公司职工人数达到三百人以上的，公司董事会应依法加入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b>第一百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p>	<p><b>第一百〇一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p>

<p>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p> <p>（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未经<b>股东会</b>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董事及其关联方（包括董事或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b>股东会</b>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以及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p> <p>（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一）<b>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b></p> <p>（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p>
--	--

	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b>股东会</b>，并向<b>股东会</b>报告工作；</p> <p>（二）执行<b>股东会的</b>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b>股东会</b>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b>董事会秘书</b>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进行讨论、评估。</p>	<p>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b>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b>、本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进行讨论、评估。</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董事会应当拟订或制订相关制度，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应及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董事会应当拟订或制订相关制度，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b>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b>及本章程规定须经<b>股东会</b>审议通过的，应及时报<b>股东会</b>批准。</p>

<p>会审议通过情形以外的重大事项及交易由董事会决议通过，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li> <li>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li> <li>3.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li> <li>4. 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li> <li>5. 租入或租出资产；</li> <li>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li> <li>7. 赠与或受赠资产；</li> <li>8. 债权或债务重组；</li> <li>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li> <li>10. 签订许可协议；</li> <li>11.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交易行为(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li> </ol> <p>上述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以及关联担保等事项达到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时，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如下：</p>	<p>(一) 本章程规定的应由<b>股东会</b>审议通过情形以外的重大事项及交易由董事会决议通过，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li> <li>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li> <li>3.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li> <li>4. 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li> <li>5. 租入或租出资产；</li> <li>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li> <li>7. 赠与或受赠资产；</li> <li>8. 债权或债务重组；</li> <li>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li> <li>10. 签订许可协议；</li> <li>11.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交易行为(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li> </ol> <p>上述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以及关联担保等事项达到<b>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b>以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由股东会审议的标准时，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b>股东会</b>审议。</p> <p>(二) 应由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如</p>
--	---

<p>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中不含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交易。当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达到以下标准时，董事会审议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 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p> <p>2.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计算关联交易成交金额时，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成交额累计计算，或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标的相关的成交额合并计算的方式。当金额达到前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时，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但已经履行过审议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畴。</p> <p>公司对每一年度预估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预估时，按照本款前述规定由董事会审议，如预估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时，由董事会审议完成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下：</p> <p>1. 本章程第二十三条所规定的涉及为取得本公司股份的投资人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p> <p>2.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而收购公司股份事项；</p> <p>3.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情形收购公司股份事项。</p> <p>4. 达到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上述第 4 项所指关联交易事项中不含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交易。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达到以下标准时，董事会审议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 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p> <p>2.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计算关联交易成交金额时，按照</p>
--	--

<p>1. 日常关联交易在预估范畴内的，不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p> <p>2. 日常关联交易超过预估范畴，按照前述规定标准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p> <p>3. 未在日常关联交易预估范畴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按照前述规定执行审议程序，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事项情形以外的事项及交易由董事会决议通过。</p> <p>但对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本章程规定的豁免审议决策程序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可以豁免审议或决策。</p> <p>（三）董事会的其他职权：</p> <p>1. 对于未达到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议事项标准的，董事会可以授权总经理组织高级管理层审议机制进行决策，但对外担保事项除外。</p> <p>2. 对于未达到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议事项标准的事项，高级管理层提交董事会审议或者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审议的，可以召开</p>	<p>连续十二个月内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成交额累计计算，或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标的相关的成交额合并计算的方式。当金额达到前述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标准时，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但已经履行过审议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畴。</p> <p>公司对每一年度预估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预估时，按照本款前述规定由董事会审议，如预估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达到<b>股东会</b>审议标准时，由董事会审议完成后提交<b>股东会</b>审议。</p> <p>1. 日常关联交易在预估范畴内的，不再提交董事会或<b>股东会</b>审议；</p> <p>2. 日常关联交易超过预估范畴，按照前述规定标准由董事会审议，<b>但超过预估范围的关联交易达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须股东会审议标准时，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b></p> <p>3. 未在日常关联交易预估范畴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按照前述规定执行审议程序，未达到<b>股东会</b>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达到<b>股东会</b>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b>股东会</b>审议。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应由<b>股东会</b>审议通过事项情形以外的事</p>
--	--

<p>董事会进行审议。</p> <p>3. 依照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审议的事项。</p> <p>4. 对本条第（一）款中所指交易或事项构成“重大事项”的标准，由股东大会在《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予以确定。</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董事长可代表董事会审查总经理决定的授权事项，但董事长对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不得单独决定。董事会拟在本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部分授予董事长单独行使及履行的，应当将该授权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且授权事项增加、变更应事先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p> <p>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项及交易由董事会决议通过。</p> <p>但对<b>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b>以及本章程规定的豁免审议决策程序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和股东会可以豁免审议或决策。</p> <p>（三）董事会的其他职权：</p> <p>1. 对于未达到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议事项标准的，董事会可以授权总经理组织高级管理层审议机制进行决策，但对外担保事项除外。</p> <p>2. 对于未达到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议事项标准的事项，高级管理层提交董事会审议或者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审议的，可以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p> <p>3. 依照公司<b>股东会</b>授权审议的事项。</p> <p>4. 对本条第（一）款中所指交易或事项构成“重大事项”的标准，由<b>股东会</b>在《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予以确定。</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董事长可代表董事会审查总经理</p>
--	---

	<p>决定的授权事项，但董事长对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不得单独决定。董事会拟在本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部分授予董事长单独行使及履行的，应当将该授权事项提交<b>股东会</b>决议通过，且授权事项增加、变更应事先提交<b>股东会</b>决议通过。</p> <p>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b>董事会定期会议</b>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并对<b>董事会决议事项</b>提出质询或建议。公司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列席<b>公司董事会</b>。</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如有）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如有）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b>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组织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并作为主持。</b></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日三日前以专人送递、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p>	<p><b>第一百二十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日三日前以专人送递、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p>

<p>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或有其他特殊事由的，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知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p> <p><b>全体董事针对临时董事会议案及实际情况共同决定提前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董事长按照全体董事共同决定时间主持召开；或，情况紧急或有其他特殊事由的，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b></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董事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前款关联董事是指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关联董事具体范围及表决回避制度由《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予以规定。</p>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董事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b>或本章程规定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事项中，非关联董事不足全体董事成员三分之二的，应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b></p> <p>前款关联董事是指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关联董事具体范围及表决回避制度由《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予以规定。</p>
<p><b>第一百三十条</b>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p>

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一条第一款第(四)~(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二条第一款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b></p>
<p><b>第一百四十二条</b>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办理信息披露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办理信息披露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应遵守<b>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b>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二）有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规定情形的；</p> <p>（三）本公司现任监事；</p> <p>（四）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一）<b>有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b></p> <p>（二）本公司现任监事；</p> <p>（三）<b>已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担任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人员；</b></p> <p>（四）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b>第一百五十一条</b>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其他具体职责由董事会制定。</p>	<p><b>第一百五十二条</b>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其他具体职责由董事会制定。</p>
<p><b>第一百五十三条</b>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对公司董事负有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以及第一百〇三条第一百〇二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p>

	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b>第一百六十二条</b>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b>第一百六十三条</b>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b>第一百六十三条</b>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公司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 2 名和公司职工代表 1 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b>第一百六十四条</b>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公司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 2 名和公司职工代表 1 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等民主选举方式产生。
<b>第一百六十四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	<b>第一百六十五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

<p>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p> <p>（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p> <p>（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b>第一百八十九条</b>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b>第一百六十五条</b>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以专人送递、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b>第一百六十六条</b>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b>全体监事</b>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b>应当提前十日通知全体监事</b>，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b>应当提前至少三日通知全体监事</b>。<b>召开监事会的通知</b>应当以专人送递、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b>书面</b>方式通知全体监事。<b>全体监事针对临时监事会议案及实际情况共同决定提前召开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会主席按照全体监事共同决定时间主持召开；</b></p>

<p>(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事由及议题；</p> <p>(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或，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事由及议题；</p> <p>(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b>第一百六十六条</b>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是章程的附件。</p>	<p><b>第一百六十七条</b> 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颁布执行。《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是章程的附件。</p>
<p><b>第一百七十九条</b>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p> <p>(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及通函(如适用)；</p> <p>(二) 股东会；</p> <p>(三) 公司网站；</p> <p>(四) 电话咨询；</p> <p>(五) 媒体采访和报道；</p> <p>(六) 邮寄资料；</p> <p>(七) 实地考察和现场参观；</p> <p>(八) 广告和其他宣传资料；</p> <p>(九) 走访投资者。</p>	<p><b>第一百八十条</b>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p> <p>(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及通函(如适用)；</p> <p>(二) 股东会；</p> <p>(三) 公司网站；</p> <p>(四) 电话咨询；</p> <p>(五) 媒体采访和报道；</p> <p>(六) 邮寄资料；</p> <p>(七) 实地考察和现场参观；</p> <p>(八) 广告和其他宣传资料；</p> <p>(九) 走访投资者。</p> <p>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p>

	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p><b>第一百八十八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b>第一百八十九条</b> 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发行无面额股所得股款未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项目，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p> <p>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b>第一百八十九条</b>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p>	<p><b>第一百九十条</b>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六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p>
<p><b>第二百〇六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p>	<p><b>第二百〇七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同时，公司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要求，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披露。债</p>

<p>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第二百〇八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p>	<p><b>第二百〇九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b>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同时，公司依照</b>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b>规则要求，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披露。</b></p>
<p><b>第二百一十一条</b>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要求的最低限额。</p>	<p><b>第二百一十二条</b>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b>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同时，公司依照</b>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b>规则要求，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披露。</b>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要求的最低限额。</p>
<p><b>第二百一十九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p>	<p><b>第二百二十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b>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b></p>

<p>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b>系统公告，同时，公司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要求，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披露。</b>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b>第二百一十五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b>第二百一十六条</b> 公司有本章程<b>第二百一十五条</b>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b>第二百一十七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第二百一十八条</b> 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百一十五条</b>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b>股东会</b>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第二百一十九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p>	<p><b>第二百二十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b>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同时，公司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要求，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披露。</b>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p>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

(二) 新增条款内容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以下情形之一，对在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并请求公司以合理价格回购其股份的，可以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决议通过后回购其股份：

(一) 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

(二) 公司转让主要财产；

(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

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因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而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以公司资产情况、股票交易价格等因素综合确定回购股份的合理价格。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情形而收购并暂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持有期间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亦不享有参与红利分配的权利。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并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要求，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披露。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协议方式；

（二）做市方式；

（三）竞价方式；

（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3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一百八十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

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